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我們的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下文所述[編纂]中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中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刊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可供查閱。閣下如需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